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的填写, 未提供本国产品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性能深度学习服务器一、R8428) 生产厂为 (超云数字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厂址为 (南京市江宁秣陵街道燕湖路201号(江宁开发区))。(高性能深度学习服务器一、R8428)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高性能深度学习服务器一、R8428)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高性能深度学习服务器一、R8428)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配套设备一:云桌面胖终端、Q100-E90), 生产厂为 (东莞市杰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罗马路汉通工业园A2栋厂房)。(配套设备一:云桌面胖终端、Q100-E9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配套设备一:云桌面胖终端、Q100-E90)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配套设备一:云桌面胖终端、Q100-E90)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配套设备二:分布式桌面云及授权、噢易分布式桌面云系统V7.0), 生产厂为 (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北斗路6号未来智汇城A7栋2层01号)。(配套设备二:分布式桌面云及授权、噢易分布式桌面云系统V7.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配套设备二:分布式桌面云及授权、噢易分布式桌面云系统V7.0)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配套设备二:分布式桌面云及授权、噢易分布式桌面云系统V7.0)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配套设备三:多媒体教学软件、噢易多媒体网络教室软件V9.0), 生产厂为 (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北斗路6号未来智汇城A7栋2层01号)。(配套设备三:多媒体教学软件、噢易多媒体网络教室软件V9.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配

套设备三：多媒体教学软件、噢易多媒体网络教室软件 V9.0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配套设备三：多媒体教学软件、噢易多媒体网络教室软件 V9.0）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配套设备四：人工智能实训与教考平台、海豚人工智能通识素养课程与实验平台 v1.0），生产厂为 （杭州睿教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金星村 A 座 574 室）。（配套设备四：人工智能实训与教考平台、海豚人工智能通识素养课程与实验平台 v1.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配套设备四：人工智能实训与教考平台、海豚人工智能通识素养课程与实验平台 v1.0）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配套设备四：人工智能实训与教考平台、海豚人工智能通识素养课程与实验平台 v1.0）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高性能深度学习服务器二、R8428），生产厂为 （超云数字技术（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 （南京市江宁秣陵街道燕湖路 201 号（江宁开发区））。（高性能深度学习服务器二、R8428）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高性能深度学习服务器二、R8428）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高性能深度学习服务器二、R8428）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配套设备一：机器视觉实验系统、GH-SJZH2），生产厂为 （河南高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和顺街 6 号 1 号楼 18 层 1801-2）。（配套设备一：机器视觉实验系统、GH-SJZH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配套设备一：机器视觉实验系统、GH-SJZH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配套设备一：机器视觉实验系统、GH-SJZH2）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配套设备二：教学台式机、主机：慧天 M5-A242），生产厂为 （武汉立矽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 （武汉市东西湖区革新大道 668 号 1#厂房一、二、四层）。（配套设备二：教学台式机、主机：慧天 M5-A24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配套设备二：教学台式机、主机：慧天 M5-A24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配套设备二：教学台式机、主机：慧天 M5-A242）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配套设备二：教学台式机、显示屏：AXS24BC1)，生产厂为(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工业园区马鞍大道9号)。(配套设备二：教学台式机、显示屏：AXS24BC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配套设备二：教学台式机、显示屏：AXS24BC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配套设备二：教学台式机、显示屏：AXS24BC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配套设备三：主机、慧天 M5-A242)，生产厂为(武汉立矽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革新大道668号1#厂房一、二、四层)。(配套设备三：主机、慧天 M5-A24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配套设备三：主机、慧天 M5-A24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配套设备三：主机、慧天 M5-A24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配套设备四：云终端、噢易分布式桌面云系统 V7.0)，生产厂为(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北斗路6号未来智汇城A7栋2层01号)。(配套设备四：云终端、噢易分布式桌面云系统 V7.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配套设备四：云终端、噢易分布式桌面云系统 V7.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配套设备四：云终端、噢易分布式桌面云系统 V7.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高性能深度学习服务器三、R5215)，生产厂为(超云数字技术(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宁秣陵街道燕湖路201号(江宁开发区))。(高性能深度学习服务器三、R521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高性能深度学习服务器三、R521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性能深度学习服务器三、R521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配套设备一：智慧农业水肥综合实训平台、DA-AgriPlat)，生产厂为(中智讯(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茅店村博瀚科技光电子信息产业基地二期2幢A单元6层6号)。(配套设备一：智慧农业水肥综合实训平台、DA-AgriPla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配套设备一：智慧农业水肥综合实训平台、DA-AgriPlat)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配套设备一：智慧农业水肥综合实训平台、DA-AgriPlat)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配套设备二：智慧农业花卉种植传感系统、DA-iCampHF），生产厂为（中智讯（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茅店村博瀚科技光电子信息产业基地二期2幢A单元6层6号）。（配套设备二：智慧农业花卉种植传感系统、DA-iCampHF）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配套设备二：智慧农业花卉种植传感系统、DA-iCampHF）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配套设备二：智慧农业花卉种植传感系统、DA-iCampHF）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5. （配套设备三：多媒体实训系统、86WR32F），生产厂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配套设备三：多媒体实训系统、86WR32F）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配套设备三：多媒体实训系统、86WR32F）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配套设备三：多媒体实训系统、86WR32F）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6. （配套设备五：智慧农业巡检多光谱无人系统、Mavic 3 Multispectral），生产厂为（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53号大疆天空之城T2大堂）。（配套设备五：智慧农业巡检多光谱无人系统、Mavic 3 Multispectra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配套设备五：智慧农业巡检多光谱无人系统、Mavic 3 Multispectral）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配套设备五：智慧农业巡检多光谱无人系统、Mavic 3 Multispectral）的（关键工序）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0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